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3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欣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4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欣慧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呂欣慧於民國111年10月22日10時4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92巷往建安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前時，適有告訴人李福興（本案涉犯過失傷害罪部分，另由本院審結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移至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92巷29號前清洗，而被告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告訴人亦不得以道路為工作場所，然被告、告訴人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有自然光線之情形，均非不能注意各自應注意情事，卻竟均疏未注意，被告騎乘A車為閃避告訴人而緊急煞車，A車倒地時與告訴人發生碰撞，被告因此受有下顎骨骨折、雙側下齒槽神經受損、左下眼瞼撕裂傷、四肢及臉部擦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亦因此受有頭皮擦挫傷、背部及左側上下肢肢體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
02 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
03 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11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12 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郭佩瑜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